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／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江師毅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翁許細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李秀帛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戴秀芬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辦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，查尚未規範對所有有效客戶之法人戶實質受益人、高階管理人員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進行定期批次檢核(包括檢核方式、範圍及期程)。</p>	<p>增加每年度(第一季)對所有有效客戶之法人戶實質受益人、高階管理人員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進行定期批次檢核(包括檢核方式、範圍及期程)，上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「洗錢防制查詢系統」比對是否屬制裁或高風險名單。</p>	<p>110年第一季底。</p>
<p>公司與銷售機構簽訂之銷售契約，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條文，經查有尚未配合相關規範修訂者。</p>	<p>本公司將分階段完成銷售契約之修訂。</p>	<p>110年第二季底。</p>